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5〕282号

关于对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金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筹）：

你公司报批的《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常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常环管〔2005〕63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常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常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本工程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助燃燃料为0#柴油（含硫量低于0.5%），不得处理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常州市应尽早实施垃圾的全面分拣工作，以利于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以防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垃圾渗滤液须经过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卸料平台冲洗水处理后应尽可能回用（用于冲洗用水），剩余部分与渗滤液处理站出水一并送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建设，确保本项目污水接管。全厂设清下水排口和接管口各一个。

3、焚烧炉烟囱高度不低于80米，炉温控制、烟气停留时间等有关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各项规定，确保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系统的维护，做好二恶英、臭气外泄等事故预警、防范应急措施。

4、制定灰渣鉴别及管理制度，落实飞灰和属危险废物的灰渣的安全填埋场所，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厂内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规定要求。本项目的垃圾堆放场地、污水处理站等应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工程措施。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

6、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步行街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已有敏感目标须在项目试运行前搬迁完毕。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废水排口应设置永久采样口,安装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污水自动计量装置。

8、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合理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高大乔木等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9、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0、本项目建成后,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厂原有150t/d垃圾焚烧线应立即停止运行并拆除。

11、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污染源及厂区空气环境、地下水、土壤监测,落实各类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事故性污染发生。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59万吨, COD \leq

20.92吨,“总磷 \leq 0.001吨, 氨氮 \leq 1.07吨, SS \leq 16.58吨。

2、大气污染物: SO₂ \leq 143吨, 烟尘 \leq 35.68吨, HCl \leq 59.46吨。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该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拆除及污水接管管网建成、污水接入污水厂前本项目不得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负责, 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 省环境监察总队, 常州市环保局, 省环科院, 常州市环科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5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23份